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西藏旅游

股 票 代 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联 系 电 话：010-62573333

权益变动性质：增 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5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所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12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2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 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信托计划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第四章 资金来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19
第五章 后续计划	20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20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2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0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3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4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4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4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4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4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一、资产负债表.....	27
二、利润表.....	29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置备地点.....	33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一般级委托人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创投	指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百利	指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西藏旅游1,393,700股股票，占西藏旅游总股本0.74%;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西藏旅游8,063,168股股票，占西藏旅游总股本4.26%，合计增持西藏旅游9,456,86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行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中和应泰	指	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36232M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6日- 2050年12月5年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2010室
通讯方式	010-6257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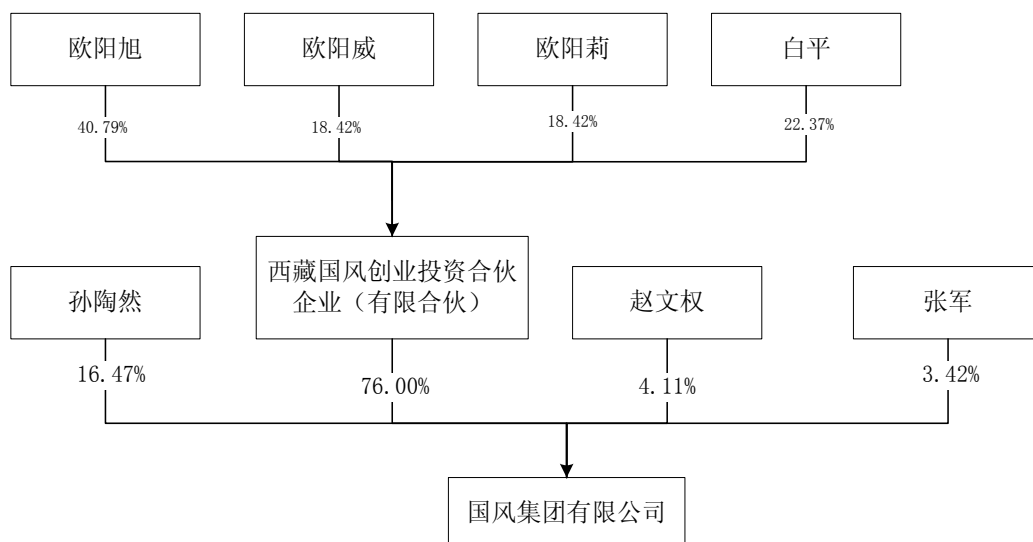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集团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3,148.00	76.00%
孙陶然	自然人股东	2,849.48	16.47%
赵文权	自然人股东	710.60	4.11%
张军	自然人股东	591.92	3.42%
合计		17,300	100%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创投持有国风集团76.00%的股权，为国风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GER3R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31日- 2035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含担保、房地产业务和私募基金募集）

国风创投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由欧阳旭及其家族出资设立。根据国风创投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欧阳旭。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拥有对该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西藏旅游于2016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风集团股东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与国风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分别将其持有的31%、17%、14%、14%

国风集团股权转让给国风创投。欧阳旭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国风创投100%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之前，国风集团股东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分别持有国风集团31%、17%、14%、14%的股权，即欧阳旭及其家族持有国风集团76%的股权；孙陶然持有国风集团16.471%的股权；赵文权持有国风集团4.1075%的股权；张军持有国风集团3.4215%的股权；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之后，国风创投持有国风集团76%的股权；孙陶然持有国风集团16.471%的股权；赵文权持有国风集团4.1075%的股权；张军持有国风集团3.4215%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亦未导致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集团就该事项已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旭，男，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1992年创办北京国风广告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创办国风集团，任董事长、总裁；2001年创办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今，任西藏旅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西藏自治区政治协商会议常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西藏旅游外，国风集团控股或参股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合计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拉萨市慈松塘中路	2,204	80%	生产和销售矿泉水
2	北京和才荣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延庆县	1,300	53.85%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3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拉萨市林廓东路	1,000	4.6%	非定线旅游（省际）；汽车配件销售。
4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	10,000	100.00%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国风创投外，国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欧阳旭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合计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 号	200	3.08%	制售西式快餐，冷热饮服务；销售酒、饮料
2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 层	9,988	31.00%	零售图书、期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投资管理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集团的控股股东国风创投没有控股或参股除国风集团之外的其他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风集团主要从事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集团在旅游、房地产、文化休闲、传媒等文化产业的多个领域进行了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1,819,625.01	161,284,568.95	251,273,988.37
总负债	589,805,884.93	40,362,975.15	128,756,84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13,740.08	120,921,593.80	122,517,142.70
资产负债率	84.04%	25.03%	51.24%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8,904,597.72	-1,592,652.85	-1,586,924.21
净利润	-8,907,853.72	-1,595,548.90	-1,586,924.21
净资产收益率	-7.95%	-1.31%	-1.24%

注：2013、2014年和2015年数据均已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所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涉及到的重大诉讼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涉及到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5日，胡波、胡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西藏旅游已公开发行的股票12,278,866股，持股比例从3.0973%增至9.59%，该增持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27日就上述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判令，主要内容：胡波、胡彪自2015年7月15日所持股份达到5%时点之后购买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要求其在二级市场抛售购买并持有的超出西藏旅游股份总额5%的部分，所得收益赔偿西藏旅游的损失，并以500万元为赔偿底线；胡波、胡彪在改正上

述违法违规持股行为之前，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得自行或联合西藏旅游其他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质押、托管、市值互换等处分行为。

经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胡波、胡彪于2016年6月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1、胡波、胡彪同意在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期间积极支持西藏旅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并承诺在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期间，在西藏旅游股东大会表决中，就西藏旅游向拉卡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的并购重组方案、再融资方案、非公开发行方案等重大事项（包含需要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及董、监事的任用议案等）均投赞成票，不采取任何可能对以上重大事项构成负面影响的行为或不行为；对以上事项之外的含特别决议的其他股东大会，胡波、胡彪如参加则须投赞成票。2、胡波、胡彪不参加仅由一般事项为议案的股东大会。不参加由西藏旅游控股股东、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方召集的股东大会。3、胡波、胡彪放弃行使“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的提案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4、胡波、胡彪仅作减持操作，不增持西藏旅游的股份。同时，胡波、胡彪参与投资的企业以及胡波、胡彪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得买入西藏旅游的股份。5、胡波、胡彪的委派代表刘文俊个人或其参与投资的企业、或其作为委派代表或管理人的所有企业不得买入西藏旅游的股份。6、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通过信用担保户等方式间接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的，为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同样适用以上约定。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通过信用担保户等方式间接持有西藏旅游的股份的，胡波、胡彪及上述义务的相关当事人应自行负责协调办理股东大会投票所需手续或指示其他义务方按照上述约定实施投票。

除上述诉讼事项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5年内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欧阳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白平	女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欧阳莉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超过5%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西藏旅游控股股东，基于对西藏旅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维护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增加持有西藏旅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对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进行处置，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国风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是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进行的权益类投资。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会议，经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和讨论后，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认购“渤海信托 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信托单位 10,100 万份，认购金额 10,100 万元，并签署相关的业务协议；

2、同意公司通过“渤海信托 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对西藏旅游的增持。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7,827,62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7,284,49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39,221,325股，占比20.74%；通过信托计划嵌套资管计划的方式持有8,063,168股股票，占比4.2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风集团合计持有西藏旅游47,284,493股A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自有资金增持情况

2016年9月6日至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1,393,7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总金额（元）
1	9月6日	200,000	20.92	4,184,017
2	11月17日	434,000	24.83	10,777,378.00
3	11月18日	359,700	25.05	9,010,770.00
4	11月23日	400,000	25.47	10,187,250.00
合计		1,393,700	24.51	34,159,4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信托计划嵌套资管计划增持情况

2016年11月3日至1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上市公司8,063,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

资产管理人	资管计划名称	交易日期	价格区间（元）	证券数量（股）	占比
-------	--------	------	---------	---------	----

前海开源	前海开源鼎信 1 号	2016.11.3-2016.11.25	23.37-25.50	8,063,168	4.26%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信托计划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国风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了信托合同，并签署了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相关信托合同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托计划的名称：渤海信托 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受托人：渤海信托

3、信托财产保管人：平安银行

4、资产托管人：海通证券

5、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

6、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将部分信托财产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剩余信托财产委托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设立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将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主要用在二级市场购买西藏旅游流通 A 股股票。

7、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计划规模不低于 20,200 万元，优先级信托资金向优先级委托人定向募集，一般级信托资金向一般级委托人定向募集。

8、对信托资金的要求：委托人保证加入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人民币资金，如是共有资金，则委托人应保证取得了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9、信托计划委托人：金元百利作为优先级委托人，认购优先级资金 10,100 万元；国风集团作为一般级委托人，认购一般级资金 10,100 万元，并作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义务人。金元百利与国风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本信托计划下其他财产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委托给本合同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成立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将资管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西藏旅游的流通 A 股股票，期限 12 个月。

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代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事项有书面指示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金划拨、追加投资和提取资产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人应按照书面指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本信托计划经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授权一般级委托人作为受益人代表就资管计划下委托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或出售西藏旅游股票进行决策，并直接通过资管计划管理人提供的电子方式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发送指令，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1、信托费用：本信托计划费用按资金规模的固定费率和算法计算。

12、信托计划期限及变更：本次信托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信托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资金投资的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止。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管计划延期的，信托计划期限对应延长。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信托计划期限以实际存续期限为准。经全体委托人书面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13、信托终止条件：信托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信托合同期限届满；信托被解除；信托被撤销；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因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或指令强制终止（该信托终止情形下，无需委托人另行签署协议或出具相关指令）；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其他情形。

14、信托清算：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本信托计划清算小组由其负责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

15、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渤海信托与前海开源签订了《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西藏旅游 A 股票的权益约定如下：

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标的权益约定	存续期
前海开源	前海开源鼎信 1 号	经全体信托委托人一致同意，国风集团作为信托受益人代表，可以通过向资产管理人发送书面指示或指令，行使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金划拨、追加投资和提取资产等，全体委托人均认可一般级委托人行使决策权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自资管合同生效之日 12 个月，若到期后资管计划持有的投资标的尚未变现，资管计划自动延期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止

根据信托合同、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国风集团实际支配相关信托财产投资的资管计划所持有西藏旅游 A 股股票的表决权。

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管合同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前海开源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N0317

3、资产管理方式：资产管理人作为通道服务主体，以接受委托人投资指令的方式将委托财产投资于标的资产。委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4、表决权归属：经全体信托委托人一致同意，国风集团作为信托受益人代表，可以通过向资产管理人发送书面指示或指令，行使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金划拨、追加投资和提取资产等，全体委托人均认可一般级委托人行使决策权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管计划应按照国风集团的书面指示或指令对表决事项的书面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国风集团需要资产管

理计划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事项，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管计划应按照国风集团发送的书面指示或指令所列内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5、涉及股份种类、数量：前海开源鼎信 1 号资管计划持有西藏旅游 A 股 8,063,168 股股票，占比 4.26%。

6、资产管理费用：资产管理人第一年的管理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次性计提，按固定费率计算。计划不满一年提前终止，已经收取的管理费不予退回。第二年的管理费按固定费率每日计提，资管计划终止时支付。

7、合同期限及变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合同存续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若到期后资管计划持有的投资标的尚未变现，本资管计划自动延期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8、终止条件：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委托人自愿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在此情形下，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的委托财产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发生委托财产提前结束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9、财产清算：委托财产运作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经资产托管人审核确认的《委托财产投资管理清算报告》，并在该清算报告中列明托管费、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西藏旅游9,456,868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525,338元，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的融资。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自有资金取得西藏旅游1,393,700股股票，共支付34,159,415元；通过信托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取得了西藏旅游8,063,168股股票，信托计划采取了分级的方式。国风集团系相关信托计划的一般级级委托人，并作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义务人，相关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的预期收益率，符合市场常规水平。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托计划及其投资的资管计划具体资金来源及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信托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资金总额	国风集团作为一般级委托人出资	优先级委托人出资	优先级资金期限
渤海信托 国风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海开源鼎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00	10,100	10,100	信托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信托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资金投资的前海开源鼎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止，前海开源鼎信1号资管计划延期的，信托计划期限对应延长；自合同生效之日12个月，若到期后资管计划持有的投资标的尚未变现，资管计划自动延期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支付资金的来源声明如下：

本次通过直接增持西藏旅游股票和认购相关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和自筹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委托人与本公司不存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西藏旅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如下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进行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重大处置及与他人重大合资合作），对上市公司章程、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调整，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和业务及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但不排除因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上市公司筹划实施上述一项或多项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届时将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

体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旅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将本着有利于西藏旅游发展的原则支持西藏旅游，在其公司及下属公司或者西藏旅游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投资项目、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保持中立。

（二）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以10.21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4,485,798股，交易金额25,000万元，2016年7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认购款2亿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承诺在作为西藏旅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关联交易”所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西藏旅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总金额（元）
1	7 月 21 日	100,000	18.9	1,890,000.00
2	7 月 22 日	5,485,500	18.95	103,947,537.40
3	7 月 27 日	500,000	18.45	9,225,869.58
4	7 月 28 日	1,140,500	18.07	20,607,856.84
5	7 月 29 日	146,800	18.21	2,672,878
6	9 月 6 日	200,000	20.92	4,184,017
7	11 月 17 日	434,000	24.83	10,777,378.00
8	11 月 18 日	359,700	25.05	9,010,770.00
9	11 月 23 日	400,000	25.47	10,187,250.00
合计		8,766,500	19.68	172,503,557

以上股票买卖情况中，其中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9日的权益变动情况已由信息义务披露人于2016年8月2日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进行披露并公告。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资管计划买卖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人	资管计划名称	交易日期	价格区间（元）	证券数量（股）	占比
前海开源	前海开源鼎信 1 号	2016.11.3-2016.11.25	23.37-25.50	8,063,168	4.26%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均经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1,473,901.00	56,581.68	278,01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5,291.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066,459.25	2,142,581.57	57,805,326.65
存货		11,467.50	106,51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6,040,360.25	2,210,630.75	58,265,14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4,020.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939,750.31	159,070,188.20	188,527,116.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00	3,750.00	2,309,139.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2,59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79,264.76	159,073,938.20	193,008,845.30
资产总计	701,819,625.01	161,284,568.95	251,273,98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85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9,805,884.93	40,362,975.15	128,672,98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预提费用			56,013.70
流动负债合计	589,805,884.93	40,362,975.15	128,756,84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9,805,884.93	40,362,975.15	128,756,845.67
股东权益：			
股本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986,259.92	-52,078,406.20	-50,482,857.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21,593.80	122,517,142.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2,013,740.08	120,921,593.80	122,517,14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1,819,625.01	161,284,568.95	251,273,988.3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31,785.81	1,893,313.34	1,040,530.42
财务费用	944,001.54	792.33	1,337,014.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21,995.19	301,452.82	790,620.6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8,904,597.72	-1,592,652.85	-1,586,924.21
加：营业外收入		1,112.50	
减：营业外支出	3,256.00	4,00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907,853.72	-1,595,548.90	-1,586,924.21
减：所得税费用			
加：所得税返还			
减：交上级			
加：所属上交			
四、净利润	-8,907,853.72	-1,595,548.90	-1,586,92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924.2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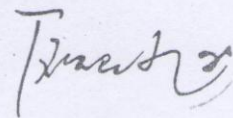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11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办人：

2016年11月25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后续计划的声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声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投资情况的说明；
- 16、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7、信息披露义务人2013年-2015年审计报告；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以备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ianwei"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11月2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7,827,625 股</u> 持股比例： <u>2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456,868 股</u> 变动比例： <u>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